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| 作業階段 | 作業流程 | 步 驟 說 明 | 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、申請階段 | 1.公告 | 1. 收到主管機關發布辦理現金救助災區函（傳真）後立即印製、辦理公告。
2. 公告內容如現金救助公告範例（表一）。
3. 公告張貼於各里辦公處所、農漁會公告欄外，應請里鄰長送交各農（漁）家，以期週知所有農戶，避免於申請期限結束後，再到公所陳情補申請等情事。
 | 農委會公告或核定災害救助後即辦理/區公所 |
| 2.1受理申請現金救助 | 壹、公告救助地區日起10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。1. 受災農戶依農、林、漁、畜分別應填寫「○○○年度○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農產業）」【（民）表一】、「○○○年度○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林業）」【（民）表二】、「○○○年度○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（漁業）」【（民）表三】、「○○○年度○○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」【（民）表四】。

參、受災農戶應攜帶文件： 一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限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二、身份證、存褶及印章。三、牧場登記證。四、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必須申請土地及設施容許使用者，應檢具合法證明文件。五、養殖漁業登記證。六、當季水產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表。七、森林登記證（林地受災時需要）。 | 受理期間為公告或核定救助翌日起10天內/區公所 |
| 2.2補正 | 肆、倘申請人檢附資料不齊者，俟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救助期間內補齊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才視同完成申請程序。 | 受理期間為公告或核定救助翌日起10天內/區公所 |
|  | 3.1資料查核 | 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行申請人土地資料相互比對查核。 | 於公告救助翌日起30天內完成/區公所 |
| 勘查及審核階段勘查及審核階段 | 3.2退件 | 查核結果不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不予救助。倘誤予災害救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公所依規定予以追回。 | 於公告救助翌日起30天內完成/區公所於公告救助翌日起30天內完成/區公所 |
| 4.1勘查 | 壹、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，俾利實施勘查認定農業損害程度，受理申報之同時，安排勘查工作。貳、公所於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30天內完成勘查。参、請業者配合，發生災情應即刻通知公所勘查或拍照存證，以避免死廢畜禽於災後應急需清理而造成日後實地勘查之困難。 |
| 4.2退件 | 壹、不符救助規定案件，應以書面通知農民，說明不符救助原因，並規定受理申請複查時間。一、不符現金救助(補助)規定書面通知（農產業）（表二）。二、不符現金救助(補助)規定書面通知（林業）（表三）。三、不符現金救助(補助)規定書面通知（漁業）（表四）。四、不符現金救助規定(補助)書面通知（畜牧業）（表五）。 |
| 4.3申請復查 | 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未符合災害救助條件者，農民得於公所通知期限內申請復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|
| 5.造冊、統計 | 壹、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，即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填造：一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六）。二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七）。三、○○區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八）。四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林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九）。五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十）。六、○○區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十一）。七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及清冊（表十二）。八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（表十三）。 |
| 6.抽查作業 | 1.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漁業署、林務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水產試驗所等相關單位，進行現場抽查。（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（農產業）（表十四）、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（林業）（表十五）、畜牧業天然災害損失抽查記錄表（表十六））
2. 抽查核定率達90％以上者，視為抽查合格；未達90％視為不合格，則退回請公所將所有案件重新勘查後，再行重新抽查。
 | 於接到公所申報翌日起7天內辦理/農業局 |
| 7.層報市府核轉農委會 | 壹、抽查合格並完成資料修正後，區公所將下列表冊，函報市府核轉農委會核撥補助款。一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六）。二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七）。三、○○區農產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八）。四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林業現金救助名冊（表九）。五、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十）。六、○○區林業現金救助整理統計表（表十一）。七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統計表及清冊（表十二）。八、○○○年度○○區○○畜牧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（表十三）。 | 依抽查結果分批分次報送/區公所 |
| 核撥及轉發階段 | 8.救助金撥付農民 | 壹、確認上級補助款已撥入公庫，立即動支撥付農民。貳、農(漁)會轉帳完畢後，應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（漁）會轉帳撥款回報通知」(表十七)回報當地公所。參、公所確認農(漁)會轉帳完畢後，應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區公所撥款回報通知」(表十八)回報本府農業局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漁業署、林務局、畜牧處）。 | 隨到隨辦/區公所、農(漁)會 |